

2023年发现信用证与合同内容不一样 信用证抵押借款合同(精选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发现信用证与合同内容不一样篇一

借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信用证：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的信用证。
2. 结算收入监管：借款人在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结算收入必须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并受贷款人的监督。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贷款人可主动从该帐户内扣除。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随意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的款项。
3. 抵押：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抵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还款的保证。

第二条贷款金额和用途

1. 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第三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个月。

第四条利息与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率%。
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帐户内扣除。
5. 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
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贷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
2.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3.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4.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
5. 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6.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7. 保证按第二条第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七条 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1.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3. 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额机构议付。
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5. 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八条违约的处理

1. 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1) 对违约金额处以%的罚息。
 - (2)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 (3) 冻结借款人开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4) 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护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年月日

发现信用证与合同内容不一样篇二

借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 信用证：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的信用证。
2. 结算收入监管：借款人在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结算收入必须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并受贷款人的' 监督。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贷款人可主动从该帐户内扣除。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随意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的款项。
3. 抵押：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抵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还款的保证。

1. 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个月。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率%。

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帐户内扣除。

5. 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

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贷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

2.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3.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4.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

5. 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6.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7. 保证按第二条第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1.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3. 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额机构议付。

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5. 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1. 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对违约金额处以%的罚息。

(2)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3) 冻结借款人开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 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护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1. 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20xx年xx月xx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发现信用证与合同内容不一样篇三

借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信用证：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的信用证。
2. 结算收入监管：借款人在第一条第 1 条款下的信用证结算收入必须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并受贷款人的监督。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贷款人可主动从该帐户内扣除。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随意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的款项。
3. 抵押：借款人将第一条第 1 条款下的信用证抵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还款的保证。

第二条贷款金额和用途

1. 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第三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个月。

第四条利息与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率%。
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 1 年 3 6 0 天为基础，

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 20 日和贷款到期日。
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帐户内扣除。
5. 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第 1 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
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贷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
2.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3.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4.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

用证规定的义务。

5. 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6.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7. 保证按第二条第 2 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七条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1.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3. 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融机构议付。
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5. 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八条违约的处理

1. 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 7 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1) 对违约金额处以%的罚息。

(2)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3) 冻结借款人开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 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护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年月日

信用证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信用证借款合同范本

抵押借款合同

房抵押借款合同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

民间抵押借款合同

【荐】汽车抵押借款合同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精】**

【热门】房产抵押借款合同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精】**

发现信用证与合同内容不一样篇四

借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 信用证：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的信用证。
2. 结算收入监管：借款人在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结算收入必须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并受贷款人的监督。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贷款人可主动从该帐户内扣除。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随意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的款项。
3. 抵押：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抵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还款的保证。

1. 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个月。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率%。
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 20日和贷款到期日。
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帐户内扣除。
5. 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
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借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
2.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3.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4.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

5. 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6.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7. 保证按第二条第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1.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3. 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额机构议付。

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5. 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1. 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对违约金额处以%的罚息。

(2)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3) 冻结借款人开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 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护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1. 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20xx年xx月xx日

信用证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信用证借款合同范本

抵押借款合同

发现信用证与合同内容不一样篇五

信用证抵押人民币贷款合同

借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信用证：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的信用证。
2. 结算收入监管：借款人在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结算收入必须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并受贷款人的监督。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贷款人可主动从该帐户内扣除。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随意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的款项。
3. 抵押：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抵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还款的保证。

第二条贷款金额和用途

1. 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第三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个月。

第四条利息与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率%。

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帐户内扣除。
5. 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
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贷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
2.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3.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4.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
5. 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6.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7. 保证按第二条第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七条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1.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3. 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融机构议付。
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5. 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八条违约的处理

1. 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1) 对违约金额处以%的罚息。

(2)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3) 冻结借款人开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 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护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年月日

发现信用证与合同内容不一样篇六

法定地址： _____

贷款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信用证：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的信用证。

2、结算收入监管：借款人在第一条第 1 条款下的信用证结算收入必须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并受贷款人的监督。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贷款人可主动从该帐户内扣除。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随意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的款项。

3、抵押：借款人将第一条第 1 条款下的信用证抵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还款的保证。

1、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_____。

2、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_____个月。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率_____%。

2、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 1 年 3 6 0 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 2 0 日和贷款到期日。

4、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帐户内扣除。

5、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第 1 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

2、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贷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

2、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3、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4、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

5、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6、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7、保证按第二条第 2 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1、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3、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额机构议付。

4、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5、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6、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1、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2、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对违约金额处以____%的罚息。

（2）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3）冻结借款人开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护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1、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_____

年月日

发现信用证与合同内容不一样篇七

借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一事共同协

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信用证： 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的信用证。
2. 结算收入监管： 借款人在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结算收入必须存入在

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 并受贷款人的监督。
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

同规定归还贷款， 贷款人可主动从该帐户内扣除。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随意

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的款项。

3. 抵押：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抵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

还款的保证。

第二条贷款金额和用途

1. 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第三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个月。

第四条利息与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率%。

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

天数计算。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帐户内

扣除。

5. 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

并由贷款人保管。

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

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贷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

2.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3.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

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4.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

5. 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6.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7. 保证按第二条第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七条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1.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3. 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额机构议付。
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发现信用证与合同内容不一样篇八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信用证：由_____银行开出通过_____通知编号为_____的_____信用证。

2. 结算收入监管：借款人在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结算收入必须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内，并受贷款人的监督。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贷款人可主动从该账户内扣除。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随意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内的款项。

3. 抵押：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抵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还款的保证。

第二条贷款金额和用途

1. 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_____。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第三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_____个月。

第四条利息与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率_____%。

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账户内扣除。

5. 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
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贷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
2.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3.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4.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
5. 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6.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7. 保证按第二条第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七条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1.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3. 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额机构议付。
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5. 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散、重组或破产。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八条违约的处理

1. 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1) 对违约金额处以_____ %的罚息。
 - (2)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 (3) 冻结借款人开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4) 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护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_____

发现信用证与合同内容不一样篇九

乙方：_____

甲方向债权人_____银行申请信用证担保贷款500万美元，用于向公司购买生产原材料，期限为一年。甲方向乙方申请为其提供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1、甲方具备银行接证能力，并有银行发出的500万美元备用信用证(standby letters of credit)的贷款额度。
- 2、乙方提供银行的面额价值5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为甲方已经办妥的银行批准额度的贷款提供担保。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接证贷款额度证明、接证银行坐标以及由接证银行出具的备用信用证格式。
- 4、乙方向甲方提供开证能力函及开证银行坐标。
- 5、乙方负责从银行开出符合接证银行格式、以甲方为受益人、

接证银行为银行的500万美元备用信用证，甲方负责用此信用证担保贷款。

6、上述备用信用证的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甲方结清该标的的贷款本息止。

7、甲方保证由乙方担保的此笔贷款仅限用于向公司购买生产必须的原材料，并保证按时归还贷款。

8、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在双方合作的过程中，如出现其它事宜，以双方协议补充条款为准，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_____ (签字)代

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